

上古歷史文獻《尚書·甘誓》篇脞論

秦照芬*

摘要

《尚書·甘誓》篇，全文僅有八十八個字，但歷來是學者引述、討論夏初大事最常引用的文獻，同時也是學者用來作為後代借鑒的重要歷史典故之一。學者對於這篇攸關夏初史實的文獻內容，一直有很多的討論，但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定論。因此本文試圖在前人的基礎上，重新探討《尚書·甘誓》篇，藉此說明「甘之戰」對夏王朝發展之重要性。

本文共分五部份來討論：

- 一、前言
- 二、《尚書·甘誓》篇成書年代討論
- 三、《尚書·甘誓》篇內容討論。
- 四、甘之戰與夏初形勢之演變。
- 五、結論

關鍵詞：《尚書·甘誓》、王權、甘之戰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副教授

上古歷史文獻《尚書·甘誓》篇脞論

秦照芬

壹、前言

《尚書》是儒家重要的經典，也是目前現存最早的一部言事皆備的上古史書，它是研究中國上古史的重要歷史文獻。其中〈夏書〉所載皆為夏代相關史事，而〈甘誓〉篇，全文雖僅有八十八個字，¹但它歷來是學者引述、討論夏初大事最常引用的文獻。同時也是學者用來作為後代借鑒的重要歷史典故之一，尤其在攸關國家大事方面最為常見。例如吳起曾引用「有扈氏恃眾好勇喪社稷」一事對魏文侯說明為君之道。²吳起曰：

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有扈氏之君，恃眾好勇，以喪其社稷；明主鑒茲，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故當敵而不進，無逮於義矣，僵屍而哀之，無逮於仁矣。

由於承桑氏之君以文事而衰，有扈氏因武力而敗，因此吳起提醒魏文侯應「內修文德，外治武備」。《呂氏春秋·季春紀》亦引夏后啟與有扈氏之戰役，論述治國之道，其文載：

夏后伯啟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伯啟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

¹ 《尚書·甘誓》篇全文如下：「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維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芻戮汝。』」

² 參閱《吳子》卷上，〈圖國〉第一。（《諸子百家叢書—吳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頁 1。）

吳起欲以兵機見魏文侯，但魏文侯卻強調其不好軍旅，故吳起透過自己對魏境之觀察，對魏文侯說以「為君之道」，最後魏文侯以吳起為大將。其文載：「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文侯曰：寡人不好軍旅之事。起曰：臣以見占隱，以往察來，主君何言與心違，今君四時使斬離皮革，掩以朱漆，畫以丹青，燦以犀象，冬日衣之則不溫，夏日衣之則不涼。為長戟二丈四尺，短戟一丈二尺，革車奄戶，縵輪籠轂，觀之於目則不麗，乘之以田則不輕，不識主君安用此也，若以備進戰退守而不求能用者，譬猶伏雞之搏狸乳犬之犯虎，雖有鬪心，隨之死矣。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有扈氏之君，恃眾好勇，以喪其社稷；明主鑒茲，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故當敵而不進，無逮於義矣，僵屍而哀之，無逮於仁矣。」

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鍾鼓不修，子女不飭，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故欲勝人者必先自勝，欲論人者必先自論，欲知人者必先自知。³

又《呂氏春秋》卷二十〈恃君覽〉載：

兵所自來者久矣：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舜卻苗民，更易其俗；禹攻曹魏、屈鷩、有扈，以行其教；三王以上，固皆用兵也。亂則用，治則止。治而攻之，不祥莫大焉；亂而弗討，害民莫長焉。

以上是先秦學者以遠古歷史作為國事鑑識之例。此外，《莊子》⁴、《三國志》⁵、《文選》⁶、《宋書》⁷等文獻，也有學者引用夏與有扈氏之戰作為治國治兵之借鑒。(請參見《表一》)

³ 見《呂氏春秋新校》卷三〈季春紀〉(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 71 年。)有關《呂氏春秋·季春紀》「夏后伯啓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此文，有些舊版作「夏后相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南宋王應麟在《困學紀聞》一書中早已提出其見解曰：「……愚謂伐扈戰甘者夏后啓也，誤以為相，然其事可以補夏事之闕……」。但明清時期仍有學者沿用舊本之說，所以畢沅校《呂氏春秋·季春紀》曰：「夏后伯啓，舊本作夏后相，孫云：如果為相，注不應但據啓事為證考御覽八十二帝啓事，中引此作夏后伯啓，乃知今本誤也，然困學紀聞亦引作夏后相，則南宋時本已誤矣。盧云：案伯古多作柏，後人疑為相，因并誤刪啓字。」見《呂氏春秋新校》(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 71 年。)

⁴ 《莊子·內篇·人間世》載：「昔者堯攻叢枝、胥敖，禹攻有扈，國為虛厲，身為刑戮，其用兵不止，其求實無已。」(《莊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民 76 年。)又《莊子·內篇·大宗師》載：「故聖人之用兵也，亡國而不失人心。」其疏曰：「堯攻叢枝，禹攻有扈，……並上合天時，下符人事。所以興動干戈，弔民間罪，雖復殄亡邦國，而不失百姓歡心故也。」足見《莊子》引禹攻有扈之例，目的在說明用兵之道。

⁵ 《三國志·魏書八·陶謙傳》提及初平四年，曹操出兵攻打陶謙一事，文下注曰：「吳書曰：曹公父於泰山被殺，歸咎於謙。欲伐謙而畏其彊，乃表令州郡一時罷兵，詔曰：『今海內擾攘，州郡起兵，征夫勞瘁，寇難未弭，或將吏不良，因緣討捕，侵侮黎民，離害者……』詔書到，其各罷遣甲士，還親農桑，惟留常員吏以供官署，慰示遠近，咸使聞知。」謙被詔，乃上書曰：『臣聞懷遠柔服，非德不集；克難平亂，非兵不濟。是以涿鹿、阪泉、三苗之野有五帝之師，有扈、鬼方、商、奄四國有王者之伐，自古在昔，未有不揚威以弭亂，震武以止暴者也。……』」這是陶謙援引古史例作為不罷兵之藉口，可見夏征有扈氏之事深入古人心中。

⁶ 《文選·表上·曹子建求自試表》載：「故啓滅有扈而夏功昭……」，《三國志·魏書十九·陳思王植傳》亦載：「故啓滅有扈而夏功昭」

⁷ 《宋書·列傳·索虜傳》載：「……易稱『利用行師』，書云『龐行天罰』，必觀時而後施，因機而後舉。故夏伐有扈，四海以平……」

表一：古籍引用「夏與有扈氏之戰事」類型表⁸

引述類型	引用之古籍	總計
直接引述	《讀易詳說》、《周易經傳集解》、《鄭氏傳家易說》、《大易粹言》、《厚齋易學》、《周易總義》、《周易爻變易縕》、《易纂言》、《周易會通》、《周易傳義大全》、《易象正》、《讀易紀聞》、《葉八白易傳》、《讀易述》、《兒易內儀以》、《田間易學》、《周易玩辭困學說》、《易俟》、《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周易孔義集說》、《周禮注疏》、《禮記注疏》、《儀禮經傳通解》、《詩經疏義會通》、《尚書表注》、《書蔡氏傳旁通》、《尚書句解》、《書傳會選》、《日講書經解義》、《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尚書古文疏證》、《禹貢錐指》、《尚書地理今釋》、《春秋左傳注疏》、《春秋考》、《春秋分記》、《漢書》、《後漢書》、《晉書》、《經稗》、《古本竹書紀年》、《通典》、《文心雕龍》、《四書釋地》、《竹書統箋》、《稽古錄》、《大事紀通釋》、《古史》、《通志》、《郝氏續後漢書》、《春秋戰國異辭》、《尚史》、《歷代名臣奏議》、《閩中理學淵源考》、《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浙江通志》、《河南通志》、《山西通志》、《陝西通志》、《水經志》、《水經志集釋訂訛》、《長安志》、《雍錄》、《文獻通考》、《明集禮》、《經義考》、《金石錄》、《金石文考略》、《歷代名賢確論》、《歷代通略》、《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儒志編》、《木鍾集》、《大學衍義》、《性理大全書》、《大學衍義補》、《中庸衍義》、《御定孝經衍義》、《東溪日談錄》、《皇極經世書》、《皇極經世書解》、《六藝之一錄》、《金樓子》、《劉子》、《長短經》、《容齋隨筆》、《續古今考》、《卮林》、《辨言》、《示兒編》、《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北堂書鈔》、《元和姓纂》、《白孔六帖》、《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海錄碎事》、《名賢氏族言行類稿》、《群書考索》、《玉海》、《名疑》、《經濟類編》、《圖書編》、《御定淵鑑類函》、《讀書紀數略》、《莊子口義》、《南華真經義海纂微》、《柳河東集》、《公是集》、《樂全集》、《文忠集》、《定庵類稿》、《止齋集》、《誠齋集》、《牧庵集》、《胡仲子集》、《虛齋集》、《王文成公全書》、《莊渠遺書》、	130

⁸ 《表一》是筆者利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查索過濾之後歸納而成的。

引述類型	引用之古籍	總計
	《升庵集》、《文簡集》、《曝書亭集》、《文選註》、《宋文鑑》、《論學繩尺》、《文章辨體彙選》、《明文海》、《十先生奧論註》	
引述並討論夏代史事	《白虎通義》、《書傳》、《尚書全解》、《尚書講義》、《夏氏尚書詳解》、《增修東萊書修》、《尚書說》、《絜齋家塾書鈔》、《書經集傳》、《尚書精義》、《陳氏尚書詳解》、《融堂書解》、《胡氏尚書詳解》、《書纂言》、《讀書管見》、《尚書纂傳》、《書經大全》、《尚書疑義》、《尚書日記》、《尚書砭蔡編》、《尚書疏衍》、《尚書稗疏》、《尚書埠傳》、《尚書廣聽錄》、《洪範正論》、《五經稽疑》、《經典稽疑》、《古經解鉤沈》、《資治通鑑前編》、《史纂通要》、《西山讀書記》、《先聖大訓》、《喻林》、《南華真經新傳》、《莊子翼》、《橫浦集》、《洛水集》、《午亭文集》	38
引用其文作為治國治兵之借鑑	《墨子》、《莊子》、《呂氏春秋》、《韓非子》、《吳子》、《史記》、《淮南子》、《說苑》、《論衡》、《楚辭》、《三國志》、《宋書》、《梁書》、《陳書》、《魏書》、《北史》、《南史》、《隋史》、《書經衷論》、《繹史》、《淮南鴻烈解》、《困學紀聞》、《曹子建集》、《鐸津集》、《淵穎集》、《明文衡》	26

由上舉這些例子及《表一》所列書籍，可知上古歷史文獻《尚書·甘誓》篇被引用論述的情況。再者，學者對於這篇攸關夏初史實的文獻內容，自春秋時代開始，一直有很多的討論。討論的重點包括《尚書·甘誓》、《墨子·明鬼》及《史記·夏本紀》三篇文獻的關係；《尚書·甘誓》篇成書年代；發動這場戰役的夏王是那一位；夏王指控有扈氏之罪狀－「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到底所指何事等等，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定論。因此本文試圖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重新分析、討論《尚書·甘誓》這篇上古史研究的重要文獻，藉此闡明「甘之戰」對夏王朝之重要性。

貳、《尚書·甘誓》篇成書年代討論

有關學者對《尚書·甘誓》篇成書年代的推定，有主張早自殷代，亦有晚至

三國後，中間差距竟達一千多年。像顧頡剛就認為《尚書·甘誓》篇成書年代在殷代：

這件歷史故事當然是夏代的，……可能到殷代才初步較穩定地寫成文字，因而當時把“扈”字寫成“雇”，……可知這篇誓詞一定是西周以前的東西。（顧頡剛、劉起釤，1979，62）

也有學者將其推定在西周時，例如金景芳以為：「《甘誓》寫定成篇的時間當在西周，材料則出于夏啟時。」（金景芳，1996，441）此外，還有學者根據《尚書·甘誓》篇的內容來判斷，認為成書年代當在戰國時期，陳夢家說：

此篇當為戰國時晉人所作。晉有六卿，有五正之官，戰時將車左、右、御立于一車。又晉軍制，三軍每軍將佐各一人，疑即此所謂左右。晉居夏墟，故多夏世之傳說。（陳夢家，1985，185-186）

屈萬里則認為《尚書·甘誓》篇的成書年代當在戰國晚葉，他的論述如下：

由於六卿一辭，可知〈甘誓〉的著成時代，不會早到魯文公中葉以前。由於「威侮五行」和「怠棄三正」兩語，可知〈甘誓〉著成的時代，已遲到戰國晚葉。……秦併吞天下之前。……這裡所謂著成，是指筆之於書而言。而夏王和有扈作戰於甘的故事，可能早有傳說流行。⁹

亦有學者將《尚書·甘誓》與《墨子·明鬼》及《史記·夏本紀》等相關文獻作比對之後（參閱下《表二》），而斷定《尚書·甘誓》成書年代在三國後：

墨子明鬼中的「禹誓」，是「甘誓」的最古原文；史記夏本紀的「甘誓」，是司馬遷根據墨子而「刪」「補」「改」的。尚書中的「甘誓」又是將史記「甘誓」，在文字上加以修詞的。……按「三國志·魏志·毛玠傳」『書云「左不共左，右不共右，予則撃戮女」。』他仍用「共」字而不用「恭」字，是尚書中的「甘誓」，可能在三國後出現？也可能為梅賾所改！（衛聚賢，1978，168）

⁹ 請見屈萬里，〈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原刊《大陸雜誌特刊》第2期，收入《書傳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民國58年初版。）頁114。對於《墨子·禹誓》和〈甘誓〉篇之間的相似，屈萬里認為：「墨子所引的禹誓，和今傳本甘誓，在字句間雖然有些不同，而實是一個祖本；決不是後人據墨子所見禹誓而有意的加以修改，更不是後人據墨子的材料而偽造了甘誓，因為在先秦時代，雖然有根據傳說以追述古事的事實，但還沒有偽造古書的風氣。」上引文，頁109。

表二：《尚書·甘誓》、《墨子·明鬼》及《史記·夏本紀》三篇文獻內容對照表

《尚書·甘誓》	《史記·夏本紀》	《墨子·明鬼》引《夏書·禹誓》	備註
大戰于甘	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	大戰于甘	
乃召六卿	乃召六卿申之。	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啓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女	曰：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	
		又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	
今予維恭行天之罰，	今予維共行天之罰，	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寶玉之欲也，予共行天之罰也。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	左不攻于左，	左不共于左，	
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	右不攻于右，女不共命	右不攻共右，若不共命	
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御非其馬之政，女不共命	御非其馬之政，若不共命	
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帑戮汝。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僇于社，予則帑僇汝。	是以賞于祖，而戮于社。	

從上《表二》來看，《史記》之內容應是引自《尚書·甘誓》篇，而以司馬遷對史料引用、考證之謹慎，可知《尚書·甘誓》篇成書時間應早於《墨子》與《史記》。至於《尚書·甘誓》篇的成書年代，筆者以為，夏與有扈氏在甘之戰事，當發生在夏朝時期，但以此戰為主，用文字寫成〈甘誓〉篇流傳下來，當如屈萬里所說，是在戰國時期。¹⁰

¹⁰ 同註9。

參、《尚書·甘誓》篇內容討論

《尚書·甘誓》篇全文僅有以下八十八個字：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維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帑戮汝。」

但是，這篇文獻的內容，一直都是古今學者詮釋、討論的重點。以下本文將就此篇文獻相關之爭議，逐一討論。

一、誰伐有扈氏？

由於《尚書·甘誓》篇中並未提及是何人發動「甘」之戰，且因《尚書·書序》及《史記·夏本紀》之影響，引用《尚書·甘誓》篇內容之文獻¹¹與研究《尚書》之學者，多數都認為當時出兵攻打有扈氏的是夏啟。(請參閱《表三》、《表五》)近代學者如顧頡剛以為：(顧頡剛、劉起釤，1979，57)

古代故事傳說的特點是容易發生分化，其出現傳聞異辭是毫不足怪的……
《史記》說是啟和有扈作戰。……顯然司馬遷以為這一說法較為可信，所以就沒有採用《墨子》等書的資料，而採用了這一說法。我們從禹的歷史傳說還較紛歧而開始建立夏王朝者實際是啟這一點來看，傾向于《史記》這一說法。

甚至有學者還強調：(金景芳，1996，441)

自《甘誓》本文看來，作誓者口氣嚴厲，態度決絕，誓與有扈氏作殊死戰，顯然只有殺益奪權，用世襲制取代禪讓制，因而遭到有扈氏激烈反對的啟才能如此。

但是，也有學者指出禹及啟皆可能對有扈氏發動過攻擊。¹²另有學者認為《禹誓》和《甘誓》內容看似相同，其實有異而指出：「甘之戰曾發生在禹和啟兩個歷史時期，是符合當時的歷史實際的。」(馮慶餘，1983，100)(請參閱《表五》)

¹¹ 在引用《尚書·甘誓》內容之文獻中，僅有《墨子·明鬼》、《莊子·人間世》、《呂氏春秋·恃君覽》及《說苑·政理》等篇，認為甘之戰是禹發動的戰役。

¹² 陳夢家根據《墨子·明鬼》、《呂氏春秋·恃君覽》及《說苑·政理》等文獻之記載，強調：「伐扈者為啟，似先秦不如此。」參閱前引書《尚書通論》，頁186。

表三：文獻所記載討伐有扈氏的夏王

文獻出處	禹伐有扈氏	啓伐有扈氏	夏伐有扈氏	其他發動此戰者	備註（爲何而戰，有何罪狀）
《尚書·書序》		V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墨子·明鬼》	V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莊子·人間世》	V				
《呂氏春秋新校·季春紀》		V			
《呂氏春秋·季春紀》				夏后相	
《呂氏春秋·恃君覽》	V				禹攻有扈，以行其教。
《古本竹書紀年》		V			
《史記·夏本紀》		V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淮南子·兵略訓》		V			
《說苑·政理》	V				
《漢書·地理志》		V			
《白虎通·三軍》				開（啓）	
《論衡·恢國》		V			
高誘《淮南子》注		V			
王逸《楚辭》注		V			
《三國志·魏書·陳思王植傳》		V			
《文選·曹植·求自試表》		V			
《三國志·吳書·胡綜傳》		V			
杜預《左傳注》		V			
《北堂書鈔》引《帝王世紀》		V			
《晉書·地理志》		V			
《劉子·兵術》			V		
《魏書·李順傳》		V			
《北史·隋紀下》		V			
孔穎達《尚書·甘誓》疏		V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文獻出處	禹伐有扈 氏	啓伐有扈 氏	夏伐有扈 氏	其他發動此 戰者	備註（爲何而 戰，有何罪狀）
王應麟《困學紀聞》		V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	V				
釋契嵩《鐸津集》	V				
王充耘《讀書管見》	V				
袁仁《尚書砭蔡編》	V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薛虞畿《春秋別典》 引《說苑·政理》	V				
徐太元《喻林》 引《說苑·政理》	V				
焦竑《莊子翼》	V				
胡渭《洪範正論》	V				

二、有扈氏及甘的地望

有關有扈氏及甘的地望，學者們的意見大致有以下幾類：一是根據《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雍州南鄠縣，本夏之扈國也。」及《漢書·地理志》的記載：「右扶風：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啓所伐。」而主張有扈氏在漢代右扶風之鄠縣，即今陝西西安市西南之戶縣。¹³甘之戰事就發生甘亭附近之甘水岸邊。(請參閱《表五》及附圖一)但是對此提出疑問的大有人在，錢穆主張：(錢穆，民 87，244-245)(請參閱《表五》)

扈……今河南舊原武縣西北……疑有扈氏亦在此。舊說在陝西鄠縣，殊無據。……甘……今洛陽縣西南。

還有學者進一步根據古代文獻之記載及殷商地名考證有扈氏及「甘」之地望：(顧頡剛、劉起釤，1979，62)(請參閱《表五》及附圖二)

《左傳·昭公元年》說：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妣……顯然是把扈

¹³ 《史記·夏本紀》集解載：「馬融曰：『甘，有扈氏南郊地名。』」索隱載：「夏啓所伐，鄠南有甘亭。」主張甘在陝西戶縣的學者有李民(見〈《尚書·甘誓》「三正」考辨〉，《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頁157-161。)、李振興(〈《尚書五誓大義探討》，《孔孟月刊》20卷3-4期，1981年。)、聶玉海(〈夏朝初期啓與有扈氏的戰爭〉，收入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112-117。)及金景芳(前引文〈甘誓新解〉)四位。

和觀都作夏代的異姓諸侯……王國維因卜辭地名中有“甘”有“扈”，遂據之以為此“扈”即殷代卜辭的“扈”其地即杜預注所說的滎陽卷縣北，亦即今原陽、原武一帶，與卜辭中殷代地域相合。……因此，我們認為較妥的看法是：“有扈”即東夷部落的“九扈”，其地當在今鄭州北部原陽一帶，扈與夏人作戰的地方“甘”，當在今洛陽西南。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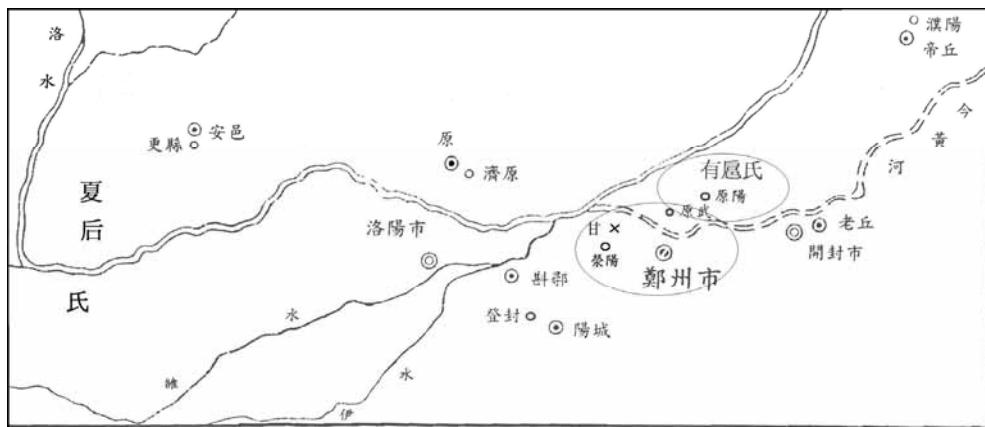


附圖二

此外，也有學者對於上述二種說法，提出以下質疑的：(鄭杰祥，1982，124-127。)(請參閱《表五》及附圖三)

傳統的說法認為甘地當在今陝西戶縣縣境，另一種說法則認為在今河南洛陽市西南。……上述二說均值得商榷。……我們認為古代夏部族最初當興

起于今嵩山周圍，以後輾轉遷徙于伊洛平原上。……今原武一帶的古扈地，不僅先秦諸書多有記載，而且也見於殷墟卜辭……有扈氏是否與夏同姓雖當前尚在討論之中，但今原武一帶為夏有扈氏故地可說是能夠成為定論的。……夏與有扈“大戰于甘”的甘地，據文獻記載或依當時的形勢，……應在今鄭州市以西的古滻甘之澤和甘水沿岸。



附圖三

三、「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解釋

「威侮五行，怠棄三正」這句話的解釋，關鍵在於「五行」、「三正」的內涵。民國以前已有許多儒學之士提出其論點，但是受學風影響，所以各家意見大同小異。唐孔穎達於《尚書正義》疏曰：

五行在人為仁義禮智信，威侮五行亦為侮慢此五常而不行也，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天子，廢君臣之義，失相親之恩，五常之道盡矣，是威侮五行也。……人生天地之間，莫不法天地而行事，以此知怠情棄廢天地人之正道，棄廢此道言亂常也。

孔穎達謂「五行」乃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三正」則是天地人之正道，而「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即「不遵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棄廢天地人之正道，亂常也。」宋明學者多襲此說而沿之。¹⁴（參閱《表四》）

近代學者的解釋，則各有千秋。有關「五行」，有學者以為「五行」指「五種

¹⁴ 近代學者曾運乾（見《尚書正讀》）及李振興（前引文〈尚書五誓大義探討〉）二位亦沿用此說。

應行之道」¹⁵、「官吏」¹⁶、「五官之長」¹⁷、「演魔術」(衛聚賢, 1978, 51)、「天道」¹⁸、「人間為君之道的“五則”」¹⁹、「五行之神」²⁰等等；亦有學者認為「五行」與百姓生活有關，范文瀾謂：²¹

甘誓……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六府是五行加一穀，因為民以食為天，穀又是五行所化生的，所以總稱為六府；三事是做國君的大道理。六府三事大概是夏代的政治大綱領……所謂威侮五行，等於說你不重六府，就是說你不能養活百姓；所謂怠棄三正，等於說你不好好做三事，也就是說你不配做國君。

也有學者主張「五行」可能是指與五大行星有關的某種天象。顧頡剛強調：²²

“五行”一詞的原義完全是由五星的運行而來的……它指的原是天象，……“三正”和“五正”、“六正”、“多正”是一類的，都用以概括諸大臣官長。……當時強調敵人“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罪，就是指責敵人上不敬天象，下不敬大臣，是足以引起天怒人怨的大罪，所以奉天命去討伐他。

至於「三正」，有學者以為「三正」之「正」指「王朝正朔」，「怠棄三正」即

¹⁵ 梁啟超以為「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指威侮五種應行之道，怠棄三種正義。見〈陰陽五行說之來歷〉，《東方雜誌》20卷第10號，民國12年。後收入《古史辨》第五冊，頁350。

¹⁶ 陳夢家以為五行、三正都指官吏，見前引文《尚書通論》，頁181。

¹⁷ 吳璵認為五行為木正、土正、水正、火正、金正等五官之長，威侮五行即暴虐了五官之長。見《新譯尚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民國66年。)，頁51。

¹⁸ 李民與聶玉海皆主張「五行」指天道，李民以為：「『威侮五行』即自絕于天，背馳天道。」(見〈《尚書·甘誓》「三正」考辨〉，《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頁159)聶玉海認為：「三正即三政，泛指政事及主要官吏，怠棄三正即對主要政事不認真處理，不信任主要官吏。」(見〈夏朝初期啓與有扈氏的戰爭〉，收入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112-117。)

¹⁹ 楊升南認為“五行”可能就是《國語·周語》裡太子晉所講的為君之道的“五則”即“上不像天，而下不儀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順時，不共神祇”。見楊升南，〈《尚書·甘誓》「五行」說質疑〉，《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頁162-163。

²⁰ 劉文強謂：「五行為五行之神，夏后氏為天下共主，得敬祀五行之神，而有扈氏卻不敬祀五行之神。」見〈論《尚書·甘誓》“五行”〉，《中山人文學報》第4期，民國85年，頁1-21。

²¹ 見范文瀾，〈與顧頡剛論五行說的起源〉，《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3期，民國20年。後收入《古史辨》第五冊，頁645。亦有學者有類似的見解，像王蒨以為：「五行指水火木金土，與人民生活休戚相關的五種物質，威侮五行，是指有扈氏不重視百姓生活所需，輕視百姓的生計。……三正指政治統治，怠棄三正指有扈氏荒嬉政務，不務正業。」見王蒨，〈論《尚書》中的五行說〉，《聊城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第2期，頁98。

²² 前引文〈《尚書·甘誓》校釋譯論〉，頁59-61。謝維揚也有類似看法，參閱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325。)

不奉王朝正朔，屈萬里曰：²³

依照鄒衍的終始五德之說，則歷代帝王都是應著五行之運而興的。照此意義來說，威侮五行，就等於說看不起應運的帝王。這問題才是值得「天用勦絕其命」的。……甘誓的三正，則必然是指建子、建丑、建寅的三正而言。因為終始五德之術，是說帝王之興，必應五行之運；而帝王既興之後，最要緊的事情，便是改正朔。由此說來，甘誓所謂怠棄三正，等於說不奉王朝的正朔。這樣，才能和威侮五行相配，也才值得勦絕其命。

另有學者認為「三正」之「正」指政治措施，「怠棄三正」即怠棄其政。²⁴還有學者自法統角度來解讀「五行」、「三正」：

“五行”和“三正”在這裡都有代表夏朝法統的含義，因為在古人觀念中，一定的天象是對地上政權的法統的支持，而高層官僚系統的權威更是一個政權的法統的具體體現，有扈氏顯然由於拒不承認夏朝的法統，蔑視其合法性，而遭致啟的討伐。（謝維揚，1995年，326）

當然也有學者從自然規律來解釋「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甘誓》所說的五行就是《洪範》的五行……最早的“五行”指水火木金土五種物質，……《甘誓》之所謂“五行”必定是地上的水、火、木、金、土五種物質無疑。……“三正”就是三方面的政治……反映並且適應天之道、地之道、人之道的政治，就是“三正”。……有扈氏既輕慢“五行”，違背自然規律，又忽視“三正”搞糟了政事。（金景芳，1996，447-448）

表四：民國以前學人對「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詮釋

民國以前儒學之士	對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詮釋	備註
漢 / 鄭玄	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威侮逆之。三正，天地人之正道。	《史記集解·夏本紀》引
漢 / 孔安國	威虐侮慢五行，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言亂常。	《尚書正義》孔安國傳
唐 / 孔穎達	五行在人為仁義禮智信，威侮五行亦為侮慢此五常	《尚書正義》孔穎達疏

²³ 前引文〈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原刊《大陸雜誌特刊》第2期，收入《書傳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民國58年初版。）頁113-114。曾運乾也有類似主張，見前引書《尚書正讀》。

²⁴ 李民認為：「三正即三政，指主要的政治措施，怠棄三正指怠棄其政。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是說有扈氏上則背馳天道，下則怠棄其政。」見前引文〈《尚書·甘誓》「三正」考辨〉，《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2期，頁159。

民國以前儒學之士	對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詮釋	備註
	而不行也，之間莫不法天地而行事，以此知怠惰棄廢天地人之正道，棄廢此道言亂常也。	
宋 / 蘇軾	王者各以五行之德王，易服色及正朔，……行夏之時……以建子建丑為正者，有扈氏不用夏之服色、正朔是叛也，故曰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書傳》
宋 / 林之奇	有扈氏廢尊尊之義，失親親之恩，廢三綱五常以為是。	《尚書全解》
宋 / 史浩	夫水火金木土運行而不停者謂之五行，天地人循環以為紀者謂之三正，此天之所以陰隲下民而人君所以奉若天道之大要也，有扈氏獨威侮怠棄之……天何望哉。	《尚書講義》
宋 / 夏僎	五行三正（從蘇軾之說）蓋天所以命人君使所以君天下者，今有扈氏威侮而怠棄之。	《尚書詳解》
宋 / 時瀾	五行之氣散在天地之間，秀者為人，偏者為萬物，有扈殘虐生民，暴殄萬物……三正者，天地人之正理……在我自暴自棄，則天地之正理皆怠棄而不存，萬惡之本原也。	《增修東萊書說》
宋 / 黃度	稱兵以抗天子是為威侮之實，怠慢棄滅不稟正朔，……扈為反叛逆天害理。	《尚書說》
宋 / 袁燮	有扈之罪……狠厲威嚴不以五行為事……耽於怠荒不以三正為事……剛復狠厲……苟安怠惰。	《絜齋家塾書鈔》
宋 / 蔡沈	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	《書經集傳》
宋 / 黃倫	有扈自其本原已皆侮棄，則其為惡無所不至。（引用呂東萊之說）	《尚書精義》
宋 / 陳經	有扈氏恃威而侮五行，以怠慢而棄三正，則其悖理傷道、殘民害物甚矣。	《陳氏尚書詳解》
宋 / 胡士行	扈殘民殄物……天地人之正理怠棄不存，自絕其天。（引用呂東萊之說）	《胡氏尚書詳解》
宋 / 錢時	不用夏之正朔。	《融堂書解》

民國以前儒學之士	對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詮釋	備註
宋 / 陳大猷	凡背五常之道，拂生長斂藏之宜皆威侮五行也。	《書集傳纂疏》、《書傳輯錄纂註》引
宋 / 金履祥	威侮五行者暴殄天物……不順五行之理……狎侮五常也，三正舊說天地人之正道。	《資治通鑑前編》
元 / 吳澄	五行水火金木土也，民用所資不可一日無，咸侮之則其用乖違民，有不遂其生者矣，……三正子丑寅之正也……有扈氏怠弃夏之正朔也。	《書纂言》
元 / 陳櫟	侮五行之理……是慢五常也，怠弃三正是弃三綱也。	《書集傳纂疏》
元 / 董鼎	廢三綱五常。	《書傳輯錄纂註》
元 / 王充耘	威侮五行是不修六府，怠棄三正是不務三事，爲諸侯而不知養民，此天所以絕之也。	《讀書管見》
明 / 胡廣	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	《書經大全》
明 / 馬明衡	五行三正皆是切於民事者，而有扈全不著意且有殘害	《尚書疑義》
明 / 王樵	五行即六府乃民之所養者也，……有扈不奉王朔棄其時政而不修。	《尚書日記》
明 / 袁仁	禹養民莫重于六府三事，威侮五行是不脩六府，怠棄三正是不務三事。	《尚書砭蔡編》
明 / 陳第	五行……天之所生民之所用最不可闕者，有扈暴殄之輕忽之……三正……如三才三綱之類，而怠棄之，則身不修家不齊國不治，是悖逆天常而滅絕人理。	《尚書疏衍》
明 / 邵寶	違天廢事	《簡端錄》
明 / 朱睦摯	不奉正朔，是欲擅變禮樂改易制度	《五經稽疑》
明 / 程敏政	三正意如三極三綱之類，非後世之所謂三正也	《明文衡》
清 / 陳廷敬	有扈氏不畏天不恤民。	《午亭文編》
清 / 張英	怠棄三正乃不奉正朔，罪之大者。	《書經衷論》
清 / 余蕭客	五行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三正天地人之正道……	《古經解鈞沈》

綜上所述，可知學者對《尚書·甘誓》篇相關問題之討論，各有其主張；現代學者們對《尚書·甘誓》篇重要內容的探討可參閱《表五》。

對於《尚書·甘誓》篇內容所載，「甘」之戰發動者應是夏王啟，《史記·夏本紀》載：

啟遂即天子之位，是為夏后帝啟。……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于甘。……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

《史記》所載，可信度相當高，而且自漢宋以來學者亦多採此說，（參閱《表三》）因此筆者以為〈甘誓〉篇是夏啟討伐有扈氏之誓師之詞。²⁵至於有扈氏之罪狀——「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應是指有扈氏疏於政事、不顧百姓死活，且不奉夏王朝正朔、不服從夏啟之王權，所以啟要出兵討伐有扈氏，以確保其王朝統治之正當性。

表五：現代學者對《尚書·甘誓》篇所作詮釋、討論對照表

（按發表時間先後羅列）

主張 學者	文獻寫成時代	作戰主人翁	當時社會狀況	甘之地望	有扈氏所在地	「威侮五行」之解釋	「怠棄三正」之解釋	備註 (資料來源)
梁啓超						威侮五種應行之道	怠棄三種正義	見〈陰陽五行說之來歷〉
范文瀾						不重六府（水、火、金、木、土、谷），不能養活百姓。	不好好做三事（正德、利用、厚生），不配做國君。	見〈與韻剛論五行說的起源〉
陳夢家	戰國晉人所作	禹、啓、相				五行為官吏	三正為官吏	1943年即寫成，見《尚書通論》
錢穆			今洛陽縣西南	今河南舊原武縣西北				1966年即發表，見《史記地名考》
屈萬里	戰國晚年					看不起應運而興的帝王	不奉王朝的正朔	〈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
吳璵	著成於鄒衍之後					五行為木正、土正、水正、火正、金正等五官之長，「威侮五行」即暴虐了五官之長	三正，五正之三也，「怠棄三正」即滅了三正之一。	《新譯尚書讀本》
衛聚賢	三國後					五行即墨子的變化五行—演魔術「威侮五	有扈氏使用的曆法與夏商周三正不同	見〈甘誓考〉

²⁵ 《墨子·明鬼》篇所引之〈禹誓〉，應是墨子以此戰役作為立說之佐證，未必與實況相符。

主張 學者	文獻寫 成時代	作戰主 人翁	當時社 會狀況	甘之地 望	有扈氏 所在地	「威侮五行」 之解釋	「怠棄三正」 之解釋	備註 (資料來源)
						行」即禁止墨子表演魔術。		
顧頡剛、 劉起釤	夏朝史料，在 殷寫成	啓		洛陽西 南	九扈， 鄭州北 部原陽 一帶	五行乃天上五 星的運行，以之 代表天象。「威 侮五行」指不敬 天象。	三正指王朝的大 臣、官長。「怠 棄三正」指不敬 大臣。	〈《尚書·甘誓》 校釋譯論〉
劉起釤	殷代或 殷末到 西周之 間		奴隸制			五行乃天象。 「威侮五行」指 有扈氏上不敬 天象。	三正指大臣。 「怠棄三正」指 有扈氏下不重 大臣。	見〈釋《尚書· 甘誓》的“五 行”與“三 正”〉
李民	夏代流 傳下來	夏王	國家逐 步形成 時期—階 級社會		中心區 在今陝 西戶縣	五行指天道。 「威侮五行」指 有扈氏自絕于 天，背馳天道。	三正即三政，指 主要的政治措 施。 「怠棄三正」指 怠棄其政。	見〈《尚書·甘誓》 所反映的夏初社 會〉及〈《尚書· 甘誓》「三正」考 辨〉
楊升南						爲君之道的 “五則”		〈《尚書·甘誓》 「五行」說質疑〉
李振興		啓		陝西郿 縣、甘 水		暴殄、侮蔑五常	廢棄天地人的 正道	〈尚書五誓大義 探討〉
鄭杰祥				在鄭州 以西的 古代汨 水沿岸	鄭州北 黃河北 岸原武 一帶 (據顧 頡剛及 劉起釤 之說)			見〈“甘”地辨〉
曾運乾						古以木、金、 火、水、土配 仁、義、禮、智、 信，是五行即五 常也，威侮，暴 逆之。	三正，建子建丑 建寅也，怠棄 者，不奉正朔。	《尚書正讀》
屈萬里	戰國時 人述古 之作	夏君		春秋甘 昭公所 封之邑	周鄭之 間	輕侮應運而興 之帝王	不奉時王之正 朔	見《尚書集釋》
馮慶余		禹及啓 兩個時 期皆有	有階級 社會	在鄭州 以西的 古滎甘 之澤和 甘水沿 岸(據 鄭杰祥 之說)	鄭州北 部原陽 一帶 (據顧 頡剛及 劉起釤 之說)			見〈“甘之戰” 簡析〉

主張 學者	文獻寫 成時代	作戰主 人翁	當時社 會狀況	甘之地 望	有扈氏 所在地	「威侮五行」 之解釋	「怠棄三正」 之解釋	備註 (資料來源)
			之說)					
卞直甫、 馮慶余		禹啓皆 有						見〈甘之戰—夏 史雜識之二〉
謝維揚			國家建 立初期			可能指與五大 行星有關的某 種天象	五行三正代表 夏朝的法統	《中國早期國 家》
段振美						金木水火土	天地人	見〈夏代有扈氏 與豫北龍山文 化〉
聶玉海			階級社 會初期		陝西戶 縣	「威侮五行」即 怠慢“天道”	三正即三政，泛 指政事及主要 官吏「怠棄三 正」即對主要政 事不認真處 理，不信任主要 官吏。	見〈夏朝初期啓 與有扈氏的戰 爭〉一文
王蒨	夏朝史 料，在 殷寫成 (同顧 頡剛說 法)					五行指水火木 金土，與人民生 活休戚相關的 五種物質，「威 侮五行」是指有 扈氏不重視百 姓生活所需，輕 視百姓生計	三正指政治統 治，「怠棄三正」 指有扈氏荒嬉 政務，不務正 業。	見〈論《尚書》 中的五行說〉一 文
金景芳	材料出 自夏啓 時，寫 成時間 在西周	啓		陝西甘 亭附近 之甘水 岸邊	陝西戶 縣	五行必是地上 的水、火、木、 金、土五種物質 無疑。「威侮五 行」是違背自然 規律。	三正就三方面 (天地人)的政 治。「怠棄三正」 忽視三正搞糟 政事。	見〈甘誓新解〉 一文，收入《《尚 書·虞夏書》新 解》
劉文強						五行為五行之 神，夏后氏為天 下共主，得敬祀 五行之神，而有 扈氏卻不敬祀 五行之神。		〈論《尚書甘誓》 “五行”〉
蔣善國	至早西 周中 季，至 晚戰國 初年							《尚書綜述》
溫玉春、 張進良				山東汶 泗流域 甘水甘 淵				〈夏氏族起于山 東考〉

主張 學者	文獻寫 成時代	作戰主 人翁	當時社 會狀況	甘之地 望	有扈氏 所在地	「威侮五行」 之解釋	「怠棄三正」 之解釋	備註 (資料來源)
劉俊男	夏史官 所記			陝西甘 肅一帶		五行是一年中 陰陽二氣消長 的五個時段，是 古代司曆必備 要素，「威侮五 行」指司曆之過	三正是以天、 地、人為參照而 確定年首的司 曆方法，「怠棄 三正」指不順正 朔、司曆之過	〈“三正”“五 行”本義辨—兼 論上古史若干問 題〉

肆、甘之戰與夏初形勢之演變

一、大禹王權之確立與國家的形成

《史記·夏本紀》載：

帝舜薦禹于天，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辟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

舜死後，諸侯擁戴禹而不擁護舜子商均，應是感念禹治水之功，根據文獻之記載，禹在當時氏族社會，部落林立的情況下，²⁶早已獲得高於其他部落領袖之權力，形成其王權，《左傳·哀公七年》載：「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又《韓非子·飾邪篇》載：「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氏後至，而禹斬之。」這表示禹的權力已超越了其他部落之上。（王仲孚，民 69，23）

大禹時代，王權的形成，實由於他完成了兩件空前的大業，即治平洪水之患和征服了三苗。洪水與三苗，實即當時的天災與外患，並非某一部落所能單獨抵禦，各部落因此有迫切感到聯合的需要，公推盟主領導，賦予更多的權力，因此盟主的權力才能較前更為增加。權力的集中與原始國家的形成，實有密切的關係。（王仲孚，民 69，24）而舜死後，諸侯之所以擁戴禹而不支持舜子商均，應是緣於禹治平洪水、征服三苗，解決了當時危害生命安全的天災與外患。故「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順利的達成舜禪位於禹之舉。

二、夏啓統治的合法化與父死子繼制

《史記·夏本紀》載：

²⁶ 《呂氏春秋·上德》載：「當禹之時，天下萬國。」

帝舜薦禹于天，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辟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后……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啟，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啟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啟遂即天子之位，是為夏后帝啟。……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于甘。……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太史公曰：禹為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

從上引《史記·夏本紀》所載內容來看，帝舜死後，雖經波折，最後仍禪位於禹。但禹死後，卻由啓繼位，因此發生「甘」之戰。所以〈史記索隱·述贊〉曰：「帝啓嗣立，有扈違命。」啓的繼位，對氏族社會而言，是一件劃時代的改變，自然會遭到氏族保守勢力的反對。（王仲孚，民 69，25）「甘」之戰，肇因於有扈氏對啓繼位一事不服。《尚書正義》孔安國傳曰：「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²⁷又《淮南子·齊俗訓》曰：

義者，循理而行宜也；禮者，體情制文者也。義者宜也，禮者體也。昔有扈氏為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也。

對於「有扈氏為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也」這段話，高誘注云：「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舉賢，禹獨傳子，故伐啓，啓亡之。」可見在漢朝時期，學者認為甘之戰與夏朝王位繼承制的改變有關。《尚書·甘誓》所載這一戰，應是發生在夏啓時期。對於此事，唐朝孔穎達《尚書正義》疏曰：

史記夏本紀稱啟立，有扈氏不服，故伐之，蓋由自堯舜受禪相承，啟獨見繼父，以此不服，故云夏啟嗣禹，立伐有扈之罪。

而啓滅有扈氏之後，結果竟是「天下咸朝」，可見當時夏啓與有扈氏之戰，與夏王朝政治局勢之穩定關係至鉅。

啓之繼位，對於禪讓制無疑是一大改變，從此父子相繼之制隱然成形，對於保守的氏族勢力也是一種打擊，所以有扈氏不服，故而引發「甘」之戰。

有些學者以為有扈氏之勢力範圍與「甘」之所在，是這場戰役發生之根本因

²⁷ 後世史書亦多依此說，例如《梁書·本紀第五·元帝》載：「……同姓則有扈不賓」；《陳書·本紀第一·高祖》載：「同姓有扈，頑凶不賓，憑藉宗盟，圖危社稷……」；《陳書·列傳第二十九·陳寶應》載：「有扈夏之同姓……違姒啓之命，有甘誓之討，況迺族不繫於宗盟……」；《魏書·列傳第二十四·李順》載：「……有扈違后啓而從逆主，咸懾逼於近地，牽制於凶威，自古而然……」；《南史·陳本紀上第九·武帝》載：「同姓有扈，頑凶不賓，憑藉宗盟，圖危社稷……」。

素，所以在地望上多所著墨。其實只要重新檢視文獻史料之記載，就會發現這種思考方向，似乎多慮了。

伍、結論

《尚書·甘誓》篇是研究中國上古史的重要文獻，但截至目前為止，學者對於《尚書·甘誓》篇相關問題的探討，仍未有定論。雖然這種情況令人覺得遺憾。但是，就因為「尚未有定論」，所以後學者可以繼續研究。

《尚書·甘誓》篇成書年代雖然較晚，但它在相當程度上反映出夏初啓以子繼父後，所引發的政治問題，由《史記·夏本紀》及其他文獻的記載來看，「甘」之戰乃是因夏啓以子繼父，打破了氏族社會禪讓傳統，對氏族社會的保守勢力是一大打擊，導致有扈氏不服。故夏啓為「恭行天之罰」，捍衛其王權，發兵討伐疏於政事、不顧百姓死活，²⁸且不奉夏王朝正朔、不承認夏啓王權的有扈氏。而夏啓滅有扈氏後，王權已確立，所以「天下咸朝」。

上古史的研究，常會因史觀、文獻史料問題而困難重重，筆者在撰寫本文，參閱現代學者之研究成果時，就發現在上古史研究上容易產生的盲點，一是大陸地區學者易陷入以「馬克思主義」之社會發展觀點來看問題，²⁹而得出一些似是而非的結論。「馬克思主義史觀」來自馬克思觀察歐洲歷史所得之結論，不一定符合中國古代歷史之發展，夏初「甘」之戰，很顯然是一場王權爭奪戰，在古代文獻史料中，有跡可循。二是使用考古發掘出土之遺跡、遺物與古文獻相互印證，有助於發掘真相；但是，如果僅因考古發掘遺址之時代與地理位置可能接近文獻記載之某族群，而直接推定某遺址為文獻記載中某族群之遺跡，似乎流於武斷，例如有學者認為：「豫北龍山文化就是有扈氏的文化」。他的推論如下：(段振美，1995，119-120)

夏初，比較強大的異族部落群體有羌、三苗、九夷和有扈。羌、三苗和九夷大致分布在夏王國的西、南、東三方。有扈氏只能在夏王朝的北方尋找。……夏與有扈大戰于甘，甘為有扈氏的南郊……有扈氏的主要活動地

²⁸ 有扈氏不服，當然與夏啓只有兵戎相見，才可展現其不服之立場，一旦雙方兵戎相見，如何顧得了百姓之死活？所以夏啓以此作為討伐有扈氏之理由。

²⁹ 例如有學者在文章中說到：「從馬克思主義關於社會發展觀點來看，禹和啓時，與有扈氏之間都曾發生過攫取土地、掠奪奴隸、爭奪王權的鬥爭；」(前引文〈“甘”之戰簡析〉，頁100。)

區在豫北。在豫北地區，比夏稍早的考古學文化有豫北龍山文化……豫北龍山文化分布的範圍大致在黃河以北，太行山以東。安陽、濮陽一帶的龍山文化分布密集，堆積豐厚，文化發展有序。說明這裡是豫北龍山文化的中心，有扈氏就活動在這一帶。……失敗者的文化總要融合在勝利者的文化之中，……二里頭文化中所含豫北龍山文化的因素，是夏族與有扈氏的長期戰爭中，進行文化掠奪和模仿的表現。豫北龍山文化就是有扈氏的文化。

以上的推論，完全看不出有直接證據可以確定豫北龍山文化與有扈氏有關，所以如此的推論方式流於空洞、武斷，無法達到文獻與地下史料互證之境。

以上情況都是目前研究上古史容易發生之情形，因此研究上古史應重視文獻史料，走出疑古派之影響，重新解讀古文獻，再配合地下史料，才能在研究上有突破。

參考文獻

一、文獻史料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墨子（四部備要子部）。

莊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

諸子百家叢書—吳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呂氏春秋。台北：台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

漢司馬遷。史記（新校本）。

漢劉安。淮南子。

晉陳壽。三國志（新校本）。

梁沈約。宋書（新校本）。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宋史浩。尚書講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宋夏僎。尚書詳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宋時瀾。增修東萊書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宋黃度。尚書說（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宋袁 變。絜齋家塾書鈔（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宋蔡 沈。書經集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宋黃 倫。尙書精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宋陳 經。陳氏尙書詳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宋胡士行。胡氏尙書詳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宋錢 時。融堂書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宋真德秀。西山讀書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宋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元吳 澄。書纂言（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元陳 樞。書集傳纂疏（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元董 鼎。書傳輯錄纂註（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元王天與。尙書纂傳（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元王充耘。讀書管見（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明胡 廣。書經大全（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明馬明衡。尙書疑義（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明王 樵。尙書日記（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明袁 仁。尙書竝蔡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明陳 第。尙書疏衍（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明邵 寶。簡端錄（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明朱睦摯。五經稽疑（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明程敏政。明文衡（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清陳廷敬。午亭文編（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清張 英。書經衷論（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 清余蕭客。古經解鉤沈（文淵閣四庫全書版）。

二、專書

- 何 新。1987。中國遠古神話與歷史。台北：木鐸出版社。
- 吳 嶼。民 66。新譯尙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
- 李振興。民 71。尙書流行及大義探討。台北：文史哲出版。
- 屈萬里。民 72。尙書集釋。台北：聯經出版業公司。
- 屈萬里。民 58。書傭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
- 金景芳。1996。《尙書·虞夏書》新解。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

陳夢家。1985。尚書通論。北京：新華書店。

曾運乾。民 71。尚書正讀。台北：洪氏出版社。

蔣善國。1998。尚書綜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錢 穆。民 87。史記地名考。台北：聯經出版業公司。

謝維揚。1995。中國早期國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三、論文

于省吾。1980。論《甘誓》書。中國史研究 1980 年 2 期：157。

卞直甫、馮慶餘。1985。甘之戰。收入中國先秦史學會編。夏史論叢（濟南：山東齊魯書社）：213-222。

王 荻。1995。論《尚書》中的五行說。聊城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 2 期：97-99。

王仲孚。民 69。大禹與夏初傳說試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8 期：1-45。

王國維。1940。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觀堂別集。民國叢書第四編（據商務印書館 1940 年版影印）。上海：上海書店。

田富美。民 85。論偽《古文尚書》中〈虞夏書〉之思想。孔孟月刊 35 卷 4 期：4-12。

朱少雄。1977。今文尚書五誓析究。黃埔學報 10 期：77-113。

江林昌。1996。《天問》所見古史傳說及其意義。荊州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45-49。

吳薇薇、吳晉生。2000。《尚書·甘誓》新論。天津師大學報 2000 年第 1 期：45-46。

呂美泉。1999。從《尚書·虞夏書》看堯舜禹社會政治組織的性質。社會科學戰線 1999 年第 5 期：177-184。

岑仲勉。1958。五行起自何時。收入兩周文史論叢（上海：上海商務）：279-283。

李 民。1980。《尚書·甘誓》「三正」考辨。中國史研究 1980 年第 2 期：157-161。

李 民。1979。《尚書·甘誓》所反映的夏初社會—從〈甘誓〉看夏與有扈的關係。河南文博通訊 1979 年第 4 期：3-6。

李振興。1981。尚書五誓大義探討。孔孟月刊 20 卷 3-4 期。

李維民。2000。20 世紀夏史與夏文化探索綜論。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0 卷 3 期：36-41。

周書燦。2000。夏代早期國家結構探析。中州學刊 2000 年第 1 期：121-123。

屈萬里。民 58 尚書甘誓篇著成的時代。原刊大陸雜誌特刊第 2 期。收入書儕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05-115。

- 屈萬里。1962。對於「與五行有關的文獻」之解釋問題敬答徐復觀先生。新時代 2 卷 2 期：13-16。
- 林 庚。1979。天問中所見夏王朝的歷史傳說—並論后益、后羿、有扈。北方論叢 1979 年第 6 期。
- 金景芳。1996。甘誓新解。收入《尚書·虞夏書》新解(遼寧：遼寧古籍出版社)：頁 440-454。
- 段振美。1995。夏代有扈氏與豫北龍山文化。收入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夏商文明研究(洛陽：中州古籍出版社)：118-121。
- 胡楚生。1968。甘誓中的「戮」與「孥戮」。南洋大學學報 2 期：148-156。
- 范文瀾。民 20。與顧頡剛論五行說的起源。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 3 期。後收入古史辨第五冊：640-648。
- 徐復觀。1982。由尚書甘誓洪範諸篇的考證，看有關治學的方法和態度問題。收入中國思想史論集續編(台北：時報出版社)：113-150。
- 高光晶。2000。中國國家形成于夏代嗎？。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 2000 年第 2 期：82-86。
- 梁啓超。民 12。陰陽五行說之來歷。東方雜誌 20 卷第 10 號。後收入古史辨第五冊：343-362。
- 馮慶餘。1983。「甘之戰」簡析。社會科學輯刊 1983 年第 2 期：100-103。
- 楊升南。1980。《尚書·甘誓》「五行」說質疑。中國史研究 1980 年第 2 期：161-163。
- 溫玉春、張進良。2000。夏氏族起于山東考。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3 卷 4 期：頁 84-89。
- 劉文強。民 85。論《尚書甘誓》“五行”。中山人文學報第 4 期：1-21。
- 劉俊男。2001。“三正”“五行”本義辨—兼論上古史若干問題。山東師大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2001 年第 6 期：頁 63-67。
- 劉起釤。1979。釋《尚書·甘誓》的「五行」與「三正」。文史第 7 輯：頁 9-21。
- 劉起釤。民 82《尚書》的〈甘誓〉〈洪範〉兩篇中的「五行」。中國文哲研究通訊 3 卷 3 期：1-14。
- 衛聚賢。1939。三正考。說文月刊 1 卷 5-6 期：97-113。
- 衛聚賢。1978。甘誓考。人文學報 7：155-206。
- 鄭杰祥。1982。“甘”地辨。中國史研究 1982 年第 2 期：124-127。
- 錢玉趾。2000。《堯典·皋陶謨·甘誓》的“予”字新解。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1 卷 5 期：頁 42-45。
- 聶玉海。1995。夏朝初期啓與有扈氏的戰爭。收入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編。夏商文明研

究（洛陽：中州古籍出版社）：112-117。

顧頡剛、劉起釤。1979。《尚書·甘誓》校釋譯論。中國史研究 1979 年第 1 期：51-63。

On Historical literature “Shang Shu Gan Shi” In Ancient China

Chao-Fen Chin*

ABSTRACT

The literature “Shang Shu Gan Shi”, eighty eight words only, is repeatedly quoted by scholars when they discuss the history of early Xin.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historic allusion for latter generations. There are many researches on this literature discussing the historical events of early Xin. Till now, final conclusions are never achieved.

In this article, I intend to research into “Shang Shu Gan Shi”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former studies as well as explain the importance of the “war in Gan” to the Xin dynasty. There are five parts as followings:

1. The preface.
2. On the date of “Shang Shu Gan Shi.”
3. The Analysis on “Shang Shu Gan Shi.”
4. The war of Ga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rly Xin.
5. The conclusion.

Keywords: “Shang Shu Gan Shi” , “imperial power” , “the war of G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Studies Education,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